

扶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面向群众公开县图书馆、县博物馆、县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开放时间，为市民群体享受文化生活提供便利。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后，及时在政务平台上更新上传公示结果。便于办事群众了解审批流程，实现全程网办一网查。

（五）监督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牛方方同志为组长的扶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小组，研究部署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局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公开事项、内容的落实，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公开政务信息上存在滞后性，部分新工作信息未能在第一时间进行公开，存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公开渠道”少，导致群众无法及时了解工作动态。从局部看，重临时应付，轻长期坚持，公开共性信息多，个性信息少。下一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学习借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完善文广旅局信息公开指南，定期对政务公开平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同时对负责信息更新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和业务水平。便于群众更好地了解部门工作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